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5-014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品种及金额：**为对冲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产品（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

**2. 审议程序：**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5 年套期保值产品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国际业务较多，近年来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对冲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减少汇兑损失以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内控内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子公司按职责对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督查并为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且合作机构均为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套期保值产品的业务类别为：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2025年度套期保值交易对冲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等，预计主要包括：以美元计价的出口收入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外币借款和往来款的汇率风险、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风险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有助于对冲外币合同预期收付外汇、外币资金以及外币贷款的利率/汇率变动等形成的风险敞口。

###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

###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境内外开展的套期保值产品的业务类别为：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方为在境内外具有相关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中型商业银行。拟在境外开展的相关套期保值业务目标主要为管理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境外外币融资涉及的外汇及利率敞口等风险。

#### 4、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事项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2)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银行借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发生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合约期限、履约担保、交易杠杆倍数、流动性安排、清算交收原则、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合同，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风险分析

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 (1) 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

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流动性风险：一方面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信息不完善和不对称，以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级交易市场，使得该市场上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另一方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是一对一个性化合约，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着流动性差的风险。

(3) 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5) 法律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公司因签订合同而带来的法律风险。

## 2、风控措施

(1) 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 为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坚持外汇风险中性原则，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3) 为了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尽量缩短合约期限，短期多次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 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 为控制公司的外币融资及境外投资外币敞口等风险，拟与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开展衍生品及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为防范境外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关交易禁止投机和套利行为，仅以保护及规避公司或有外汇及浮动利率敞口为目标。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外开展相关衍生品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将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规范操作，遵循风险中性的审慎原则，以具体业务和风险敞口为依托展开业务。拟开

展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可控。

(6)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控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7) 为了防范法律风险，公司会审查交易对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资格，防范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套期保值业务已通过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采取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4、关于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